

证券简称: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:2022-048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1.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; 2.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;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.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9月1日(星期四)下午14:45

2.会议地点: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夏墅社区居委会三楼会议室 3.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: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 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曹秉琛先生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。 7.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,代表股份4,712,953,22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78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,代表股份4,235,169,539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92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,代表股份4,478,683,68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6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,代表股份480,860,52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44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,代表股份3,076,839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,代表股份477,783,68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454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委托了本人股东大会。 3.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经过表决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 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监事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法律顾问的议案》 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七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环境、社会及治理咨询机构的议案》 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的议案》

九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》 十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公共关系管理机构的议案》

十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危机公关管理机构的议案》 十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法律事务管理机构的议案》

十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十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财务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十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十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生产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十七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销售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十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采购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十九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物流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二十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仓储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二十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设备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二十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能源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二十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环保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二十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安全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二十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质量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二十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二十七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档案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二十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工会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二十九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党群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三十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三十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三十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三十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三十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三十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三十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三十七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三十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三十九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四十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四十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四十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四十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四十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四十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四十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四十七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四十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四十九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五十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五十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五十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五十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五十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五十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五十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五十七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五十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五十九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六十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六十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六十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六十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六十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六十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六十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六十七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六十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六十九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七十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七十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七十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七十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七十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七十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七十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七十七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七十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七十九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八十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八十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八十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八十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八十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八十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八十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八十七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八十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八十九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九十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九十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九十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九十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九十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九十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九十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九十七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九十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九十九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一百零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零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一百零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零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一百零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零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一百零七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零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一百零九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一十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一百一十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一十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一百一十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一十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一百一十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一十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一百一十七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一十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一百一十九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二十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一百二十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二十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一百二十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二十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一百二十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 一百二十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和辞聘其他管理部门的议案》

Table with 7 columns: 序号, 议案名称, 同意, 反对, 弃权, 占比, 弃权, 占比. Rows include 1.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, 2.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, etc.

注: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董事,不得累积投票;选举一名监事,不得累积投票。以上第四项第四项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受托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/2以上审议通过;以上第四项第四项议案为特别议案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受托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 (二)经办律师:王强、王强、王强

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效,股东大会决议有效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1.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 2.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

证券简称: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:2022-036

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 1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2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3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4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5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6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7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8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9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10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11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12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13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14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15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16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17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18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19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20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21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22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23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24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25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26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27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28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29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30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31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32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33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34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35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36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37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38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39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40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41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42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43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44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45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46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47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48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49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50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51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52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53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54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55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56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57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58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59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60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61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62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63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64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65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66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67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68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69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70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71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72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73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74.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20.99%。

综上所述,保荐机构对国力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。

五、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 (一)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,451,100股,占国力股份前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3.45%。

1.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,389,000股,占国力股份前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.50%。

2.80%限售股自国力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,本公司确认,上市流通股数量为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股份的数量。

2.除战略配售股份外,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9,062,100股,占国力股份前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0.95%。

(二)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0日至9月10日,非交易日,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

(三)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序号, 限售股名称, 持有数量(股), 占国力股份总股本比例, 限售期(月). Rows include 1. 江苏瑞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 2. 黄友和, etc.

注:1.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国力股份总股本比例,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。 2.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,以限售股锁定期满之日为准。

(四)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序号, 限售股名称,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(股), 限售期(月). Rows include 1. 首发限售股, 2. 战略配售股.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 《招股说明书》 关于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

特此公告。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

证券代码:002816 证券简称: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:2022-046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 1.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和科达”)与深圳市非自运转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非自运转”)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2.和科达与非自运转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约定和科达将其持有的非自运转16.00%的股份转让给非自运转。

3.和科达与非自运转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约定和科达将其持有的非自运转16.00%的股份转让给非自运转。

4.和科达与非自运转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约定和科达将其持有的非自运转16.00%的股份转让给非自运转。

5.和科达与非自运转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约定和科达将其持有的非自运转16.00%的股份转让给非自运转。

6.和科达与非自运转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约定和科达将其持有的非自运转16.00%的股份转让给非自运转。

7